

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陸、實施步驟 一、受理窗口：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、鄰里、社區、學校、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、便利商店、警察單位、醫療機構、<u>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學生輔導諮詢中心</u>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等，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（格式如附表二）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，<u>並以救助對象居住地為原則</u>： （一）村（里）辦公處。 （二）公所。 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	陸、實施步驟 二、受理窗口：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、鄰里、社區、學校、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、便利商店、警察單位、醫療機構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等，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（格式如附表二）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： （一）村（里）辦公處。 （二）公所。 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	一、為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網絡單位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增列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為通報單位，以有效運用救助資源，及時協助弱勢民眾，爰增列上開二個單位。 二、受理申請或通報後，依本方案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查，考量實地訪查的就近性及實務運作，受理窗口以救助對象居住地為原則，爰酌修文字。
玖、行政及管考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月10日前，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	玖、行政及管考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月3日前，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	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核定機關實務作業期程修正執行成果報送期限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送衛生福利部彙整。	送衛生福利部彙整。	

附表二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申請書/通報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 個案來源 案件來源 ☐ 本人 ☐ 親人 ☐ 鄰長 ☐ 村里辦公處 ☐ 社區發展協會 ☐ 學校 ☐ 便利商店 ☐ 警察單位 ☐ 醫療機構 ☐ 少年輔導委員會 ☐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☐ 相關機關(團體) ☐ 其他_____	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 個案來源 案件來源 ☐ 本人 ☐ 親人 ☐ 鄰長 ☐ 村里辦公處 ☐ 社區發展協會 ☐ 學校 ☐ 便利商店 ☐ 警察單位 ☐ 醫療機構 ☐ 相關機關(團體) ☐ 其他_____	配合本方案第陸點實施步驟第一款受理窗口修正，增列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。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 办理流程 訪視 訪視小組實地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	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 办理流程	办理流程增列訪視欄位，並增加訪視小組實地訪視時間，俾利了解訪視時間，以達办理流程完整性。
二、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救助對象	二、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急難事由	依據本方案第伍點救助對象規定，列有7款救助對象，申請書申請人資料之急難事由欄位名稱修正為救助對象，爰酌修文字。
二、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簽名蓋章 (二)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及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。	二、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簽名蓋章 (二)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財稅等有關資料。	本方案調閱資料除戶籍及財稅外，尚有社會保險，爰增列社會保險以符實際作業。

附表一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流程圖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案件來源 通報 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 工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 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、親 人、鄰里、社區、學校、 村里長、村里幹事、便利 商店、醫療機構、 <u>少年輔 導委員會、學生輔導諮詢 中心</u> 、相關機關(構)、團 體等	案件來源 通報 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 工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 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、親 人、鄰里、社區、學校、 村里長、村里幹事、便利 商店、醫療機構、相關機 關(構)、團體等	為結合強化社會安全 網相關網絡單位推動 本方案，增列少年輔 導委員會及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為通報單 位，以有效運用救助 資源，及時協助弱勢 民眾，爰流程圖通報 單位增列上開二個單 位。